

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三民區灣內段653-1、654、654-1、654-2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雄院和民愛106訴715字 第1061016446號
囑託事項	就系爭土地上，鐵皮屋所占有部分分別測繪及計算面積，招牌部分若有占用，以不同顏色標註及計算，並協助判斷653-1地號上，是否有部分為教練場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6年7月7日 三法土字第008200號
複丈日期	106年08月01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——：地籍線 ：測量位置 一、右成果係依法院指界人員指定測繪範圍。 二、指定測量範圍使用地號及分算各使用面積詳附表。 三、招牌部份未占用囑測範圍土地，653-1地號上部分為教練場。

北
↑
比例尺：1/500

